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73**

投 诉 人: 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

投 诉 人: 杭州小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被 投 诉 人: 李银华

争 议 域 名: **dingxiangyisheng.com**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21年6月4日, 投诉人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1并与投诉人2共称投诉人)和杭州小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2, 并与投诉人1共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年6月4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6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做出相应修改。

2021年6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送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送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的《答辩书》。

2021年7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2021年7月7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1年7月7日）14日内即2021年7月21日前（含7月21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于2021年7月9日发出第一号行政指令，要求投诉人明确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哪一个投诉人。投诉人于同日回复明确请求裁决转移给投诉人1。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1为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1号楼308室。

投诉人2为杭州小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611号4幢301室。

两位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超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李银华；住所地为湖南长沙市火星街道410000。

本案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3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 1，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立足互联网医疗+大健康行业的网络技术与电子商务公司，拥有“丁香园”“丁香医生”“丁香妈妈”等多个互联网平台；投诉人 2，杭州小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拥有“dingxiangyisheng.com”商标权；两家公司是丁香园品牌旗下设立在杭州的主体公司，由 Ting Ting (HK) Limited 全资投资。投诉人拥有“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在先权利，并且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时间；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dingxiangyisheng”，该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与投诉人拼音商标“DingXiangYiSheng”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大众的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丁香医生”是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创立于 2014 年。“丁香医生”由丁香园团队研发，是丁香园旗下的在线问诊医学网站以及全国极具知名度的大健康科普自媒体平台的知名品牌。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在线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同时也是泛健康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大众健康科普内容服务平台。投诉人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大众用户提供可信赖的医疗健康服务，为保护“丁香医生”品牌，投诉人早在 2012 年提前布局，陆续开始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

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5、10、35、44 等类别上享有“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的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丁香医生	2014-08-12	15136646	42	已获权
丁香医生	2014-08-12	15136647	35	已获权
丁香医生	2016-01-04	18787222	38	已获权
DingXiangYiSheng	2015-06-12	17195604	35	已获权
DingXiangYiSheng	2015-06-12	17195668	44	已获权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前文已述，“丁香医生”平台具备自媒体平台功能以及在线问诊功能。“丁香医生”持有互联网医院执业资格执照，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可信赖的医疗健康服务。自 2014 年成立以来飞速发展至今，“丁香医生”新媒体矩阵用户数突破 5000 万，拥有高质量权威原创内容生产能力，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渠道持续制造爆款内容，年均阅读量超 35 亿次，“丁香医生”在国民大众健康领域的影响力年复一年不断提升。丁香医生自 2015 年至 2018 年起先后投入 3900 多万用于新媒体矩阵的推广宣传，布局包括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博、知乎等主流平台，成为了全平台拥有超 3500 万粉丝量头部 IP，是“全网第一健康新媒体”。

“丁香医生”在线问诊平台自 2016 年开展问诊业务以来，采取邀请制的方式，邀请来自全国各地三甲医院的主治医生超五万名（覆盖全国 70%以上的医生资源），在线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等 30 余科室，累计服务人次超过 5000 万。“丁香医生”在其专业领域获得巨大成功之外，也同时活跃于与其领域相关联的一些社会热点问题。2018 年 12 月 25 日，“丁香医生”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百亿保健帝国权健，和它阴影下的中国家庭》一文，通过大量举证揭露了权健骗局，引发国内政府、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市场监管委、市卫健委和武清区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网民关注的诸多问题展开调查核实。与此同时，包括中央电视台 2 套、12 套、13 套以及人民日报、人民网等国家官方媒体陆续发声，推动该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引发更广泛的关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丁香园·丁香医生率先上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时动态」，向全球受众提供全球疫情动态数据实时更新及科普辟谣知识服务，截至 2020 年 3 月初，页面浏览量超过 30 亿次。同时，丁香医生持续输出各类疫情相关科普知识、实时资讯等内容，截至 2020 年 3 月初，全平台累计发文超过 1600 余篇，阅读量超过 24 亿人次。

可见，“丁香医生”已得到行业内包括医疗专业、传媒领域以及普通消费大众的广泛认可，已然获得极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丁香医生”、

“DingXiangYiSheng”，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附件：8：搜索引擎结果），可见“丁香医生”和“DingXiangYiSheng”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dingxiangyisheng”，该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与投诉人拼音商标“DingXiangYiSheng”完全一致。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在“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李银华”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李银华”，显然其不可能就“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注册时间为2020-10-13，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的时间。投诉人了解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多个域名，这很容易推断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的域名抢注者，投诉人认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要比普通的大众强。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38888元人民币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4b(i)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被投诉人名下有多个域名；部分域名对应的是一些他人品牌，比如“capriholdings.net”对应了“Capri Holdings Limited”（主营时尚奢侈品，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CPRI）、“tiktokcloud.com”对应了“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这种多次抢注他人品牌对应域名的行为，属于恶意使用，参考WIPO OVERVIEW 3.0 3.1.2 A pattern of abuse has also been found where the respondent registers, simultaneously or otherwise, multiple trademark-abusive domain nam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istinct marks of individual brand owners.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4b(ii)对域名恶意使用的描述。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丁香医生”、“DingXiangYiSheng”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日期为2021年7月5日的《答辩书》中辩称，

本人拥有dingxiangyisheng.com域名其含义为：定襄益盛，为商号而准备；未曾有考虑到投诉人的含义，投诉人也未曾想过要

注册 diangxiangyisheng.com 域名，因本人拥有了 dingxiangyisheng.com 之后才有注册了 dingxiangyisheng.cn/com.cn 等域名，之前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并没有注册，之后再投诉本人的 dingxiangyisheng.com 域名，此实为眼红抢劫行为。

本人是域名爱好者，拥有的其它域名与 dingxiangyisheng.com 无关，且本人拥有使用本人域名的权利，本人使用本人所拥有的域名并不承认侵害了投诉人，例如：tiktok 并没有找本人投诉本人的 tiktokcloud.com 域名，tiktok 不论是从知名度和综合实力都远超被投诉人。

域名非商标，域名有先注册先拥有的权利，dingxiangyisheng 不只是投诉人『丁香医生』的拼音，且本人拥有的是 dingxiangyisheng.com 域名，不是 dingxiangyisheng，投诉人商标并不包括.com 在里面，别人一看就知道是域名，而非商标，不存在侵害投诉人商标权利。

本争议的是域名而非商标且 dingxiangyisheng 据本人所知非驰名商标。如不是此次争议，本人根本不知道其存在，更不用说侵害其权力了。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

4、专家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和被投诉人所辩“不存在侵害投诉人商标权

利”的意见；为此认为有必要先向争议双方讲明审理本案争议的“基点”是什么。

域名注册管理制度中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性质，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域名争议截然不同；是域名注册管理整体程序中的最终环节，而非独立的“争议解决机制”。这是因为域名注册实行的是“不审查”制度。因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例如 ICANN）将可能产生于此的争议，交由经其授权的争议解决中心（例如 ADNDRC）组成专家组予以裁断。专家组解决域名争议所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与法院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定是不同的。专家组要解决的问题不是“论是非”；而是在就特定域名产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决定将争议域名给谁更符合《政策》规定的三个判断标准；进而更有利于网络使用者能够通过争议域名，在网络世界中找到他们在现实世界中想要找到的当事人。

被投诉人讲“域名不是商标”是对的；但没有明白为什么判断域名归属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这是因为商标所含所谓“商誉”源于特定的商标权人，并以此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而域名是现实世界的商品或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世界使用的名称。为此，网上特定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所谓“商誉”，也必定通过其在网络世界的商务活动得以体现。事实上，无论是在现实世界或网络世界，许许多多特定商品或服务提供者在线上或线下从事市场交易所用的“商号”“商标”“域名”

是一致的。如此，无论消费者在线上或线下想要寻找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必然要通过与其心目中的“提供者”对应的“商号”“商标”“域名”去寻找。如果将与“特定商品或服务提供者”对应的“商标”“商号”“域名”分割给不同的“主体”，必然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进而使正常的交易秩序受到损害。而专家组要做的是，尽量减少或避免前述情形发生可能性。

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所依据的《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i)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仅从汉语字义角度理解，上述三个标准的“主语”是“被投诉人”。就是说，专家组判定三个标准的“出发点”应当是“被投诉人”；而其“核心点”是，专家组能否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且对争议域名或其争议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驳回投诉。反之，支持投诉。

专家组就此发表下述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 4 (a) 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这里强调的是两个标识给专家组在感官上的感觉；而不涉及其他因素（例如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类别等）。

投诉人 1 主张并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在中国注册了以“丁香医生”为主要标识的商标。投诉人 2 主张并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在中国注册了以“dingxiangyisheng”为主要标识的商标。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对其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可以其注册商标“丁香医生”和“dingxiangyisheng”为标的，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dingxiangyisheng”进行对比。

争议域名争议识别部分是“dingxiangyisheng”。被投诉人将其解释为“定襄益盛”。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所说”的看法是，

第一，既然本案审理的是“.com”域名争议；那么专家组应从全球视野角度看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仅从拉丁字母角度看，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dingxiangyisheng”与投诉人 2 的注册商标“dingxiangyisheng”完全相同。仅此而言，专家组即可认定投诉人满足提出投诉的第一个条件。

第二，从汉语拼音角度分析，若将“丁香医生”转换成汉语拼音，则其必定是“dingxiangyisheng”，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若单纯地将“dingxiangyisheng”转换成汉字，则其即

可能是“丁香医生”也可能是“定襄益盛”。究竟哪一个更接近客观事实，就应看网络使用者的视觉感应了。

投诉人在现实世界中为相对消费群体所知的标识是“丁香医生”；故，对这些消费者而言，在网上见到“dingxiangyisheng”的第一反应是“丁香医生”。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中文是“定襄益盛”，但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有多少网络使用者会将“dingxiangyisheng”视为“定襄益盛”？在被投诉人仅针对投诉提出答辩，而无证据证明确有网络使用者知道被投诉人所说“dingxiangyisheng 就是定襄益盛”前提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能证明有网络使用者会将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理解为“定襄益盛”。

第三，被投诉人讲“本人是域名爱好者”。听说过“票证、钱币、古玩、字画、动植物标本等等爱好者”的说法；但听到“域名爱好者”之说还是“头回”。若从域名争议解决角度理解被投诉人所说内涵，其“潜台词”可能让人理解为“获取域名‘待沽’”；因为“花钱收藏域名”既费钱又无用。如果被投诉人作为中国人“喜好域名”，为什么不直接注册“定襄益盛.com”域名？

综上分析及所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dingxiangyisheng”与投诉人 2 注册商标“dingxiangyisheng”相同；与投诉人 1 注册商标“丁香医生”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仅从上述判定标准措辞角度理解，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该条件的核心点，是专家组能否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本人拥有 dingxiangyisheng.com 域名其含义为：定襄益盛，为商号而准备；未曾有考虑到投诉人的含义，……。且本人拥有使用本人域名的权利，本人使用本人所拥有的域名并不承认侵害了投诉人；……。”

仅从被投诉人表述的措辞角度理解，被投诉人主张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是“争议域名”而非《政策》第 4 条规定的“被投诉人可以主张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其他事实。专家组就此要说的是，既然争议域名是本案争议的“标的”；那么在专家组认定其最终归属之前，被投诉人不可能基于争议域名主张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所称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准备使用“商号‘定襄益盛’”；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足以使专家组认定其主张的“事实”。退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号”的保护，必须是“已经使用且有一定影响的‘商号’”。因此，即便被投诉人“准备”使用“定襄益盛”商号，也不可能据此主张权利或合法利益。

仅基于上述，专家组即可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尽管如此，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例如自成立伊始即使用“丁香医生”的标识提供线上医疗服务，并在相关领域获得相当知名度。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相应证据的分析，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

既然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但基于投诉人主张和证据认定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与之相关的合法权益；那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恶意使用注册域名两个事实。

专家组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或极少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2) 被投诉人主张注册争议域名是为“准备使用‘定襄益盛’（商号）”，但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证明。仅此而言，认定其注册争议域名就是针对投诉人在线上和线下为人所知的“丁香医生”和“dingxiangyisheng”，既有事实依据又符合审视争议的基本逻辑。

(3) 投诉人主张并证明被投诉人在网上标价 38,888 元旨在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定。《政策》第 4 (b) (i) 条规定构成“恶意”的情形包括，“有证据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所有者的竞争者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期从中获取扣除了与你方持有域名的相关费用之后的额外收益；……。”专家组基于前述事实认定及《政策》规定，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4) 《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 “……, 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 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 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i) 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 即可以证明: 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 或者……。”

被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也未曾想过要注册 diangxiangyisheng.com 域名, 因本人拥有了 dingxiangyisheng.com 之后才有注册了 dingxiangyisheng.cn/com.cn 等域名, 之前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并没有注册, 之后再投诉本人的 dingxiangyisheng.com 域名, 此实为眼红抢劫行为。”被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印证了《政策》所说“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 即可以证明: 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之情形。专家组可据此认定被投诉人的“使用‘恶意’”。

(5)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及, “例如: tiktok 并没有找本人投诉本人的 tiktokcloud.com 域名, tiktok 不论是从知名度和综合实力都远超被投诉人。”其意似为, 被投诉人不仅以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标识注册争议域名, 而且以他人(例如“字节跳动公司”)注册商标(例如 tiktok)注册了域名; 但“规模和实力远超投诉人的 tktok”都没有“找被投诉人麻烦”。所以, 投诉人投诉不能成立而是“此实为眼红抢劫行为”。

在专家组看来，被投诉人所述涉及一个“事实认定”和一个“法律适用”。

其一，被投诉人坦白不仅注册了投诉人主张权利的争议域名；而且注册了案外人“字节跳动公司”可以主张权利的争议域名。该事实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其二，“字节跳动公司”未对被投诉人以“tiktok”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提出投诉，不等于该公司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合法，或者放弃对其提出投诉；更不能以此对抗投诉人在本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因为被投诉人并未就此提出相应法律依据。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与投诉人 2 的注册商标“dingxiangyisheng”相同，与投诉人 1 的注册商标“丁香医生”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dingxiangyisheng.com”转移给投诉人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迟少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迟少杰' (Chi Shao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7月9日